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案件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18,580,070.9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判决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胡卫林于2018到2020年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通过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清偿事宜，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已于近日获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苏05民初915号。

二、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被告一：胡卫林

被告二：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圆”）

被告三：德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峰国际”）

2、事实和理由

被告胡卫林于2018到2020年期间担任原告一公司总经理，在职期间通过被告汇丰圆违规占用资金共计363,311,398.12元，后续被告陆续进行还款。原告一与胡卫林、汇丰圆、德峰国际于2023年3月23日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四方确认：1、被告胡卫林及汇丰圆截止协议签署之日尚有57,264,769.57元（本息合计）未归还。2、被告德峰国际因由胡卫林实际控制，因此加入前述债务偿还。协议签署后，三被告共偿还10,100,000元，尚有本息合计47,428,200元未偿还。

胡卫林同意将其持有原告0.98%的股份合计500万股进行质押作为还款担保。但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质押登记要求，原告一只能委托其全资子公司即原告二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代为持有质权。胡卫林与原告二于2023年5月26日签订两份《股份质押协议》，出质股票数额分别为200万股和300万股，约定如三被告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还清上述47,428,200元资金占用款，则原告有权对共计出质的500万股票进行折价、拍卖及变卖，并就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截止2023年11月31日，被告尚有本息合计48,658,814.71元未偿还。公司随即提起诉讼，起诉后被告于2024年5月14日偿还占用资金30,078,743.78元，扣除该笔偿还资金后，尚有18,580,070.93元未偿还，经原告多次催讨，三被告截至目前仍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向原告偿还资金占用款本息合计18,580,070.93元，并支付违约金（按未付金额年利率5.66%自2023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要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出质的原告一公司500万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3）要求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4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1.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79,9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1.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79,97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作为联合承租人拟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业环保、银都矿业用金业环保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苏银金租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业环保、银都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苏银金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业环保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近日，金业环保、银都矿业与苏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转让协议》，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与苏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金业环保与苏银金租签署了《抵押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业环保、银都矿业上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金业环保和银都矿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金业环保和银都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金业环保和银都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4-041、2024-042）。

公司与苏银金租无关联关系，本次金业环保和银都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39022591N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21、22、28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姜洪飞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银金租51.25%的股份，江苏凤凰出版社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银金租21.25%的股份，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银金租10.00%的股份，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银金租10.00%的股份，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银金租6.25%的股份，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苏银金租1.25%的股份。

苏银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银金租资产总额1,038.18亿元，净资产133.81亿元。2023年度，苏银金租实现营业收入40.95亿元，净利润22.20亿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业环保

公司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岩

注册资本：15,00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除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环保材料及设备、岩棉、矿棉、硅酸铝棉、玻璃棉、玄武岩纤维、隔热隔音保温材料、包装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电池、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720.90	58.12%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937.98	19.58%
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85	7.07%
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916.81	6.11%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684.23	4.56%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23	4.56%
合计	15,005.00	100.00%

金业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业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825.86	71,247.50
负债总额	49,838.17	50,499.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521.95	26,553.27
流动负债总额	34,502.45	30,811.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9,987.68	20,748.00
项目	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4.87	18,300.35
利润总额	-950.39	-1,196.08
净利润	-805.85	-1,008.33

（二）银都矿业

公司名称：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亮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赤峰市克旗巴彦查干苏木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2.96%、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78%、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26%

银都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银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011.34	54,339.08
负债总额	40,447.29	40,936.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624.69	15,624.69
流动负债总额	33,855.45	34,404.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3,564.05	13,402.10
项目	2024年1-3年（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6.26	54,430.80
利润总额	184.56	19,945.06
净利润	161.95	16,236.39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业环保、银都矿业本次用金业环保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苏银金租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苏银金租购买上述生产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金业环保继续使用。前述交易标的为金业环保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资产所在地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前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生产设备评估净值为5,295.76万元。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金业环保、银都矿业与苏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租赁物：金业环保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4、租赁物评估值：5,295.76万元

5、租赁物作价：5,000.00万元

6、租赁期限：36个月

7、风险金：460.00万元，于出租人付款前支付

8、名义货价：1,000.00元

9、担保方式：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承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业环保以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10、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如有）及名义货价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出租人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二）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业环保、银都矿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向苏银金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与苏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

2、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承租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出租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业环保、银都矿业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金业环保为金业环保、银都矿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向苏银金租提供抵押担保，与苏银金租签署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抵押物：金业环保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现价：5,295.76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名义货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抵押期间：抵押权与主债务同时存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

七、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是为满足金业环保、银都矿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

八、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金业环保、银都矿业能够利用金业环保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金业环保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金业环保、银都矿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方为金业环保、银都矿业提供无偿担保是对金业环保、银都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金业环保、银都矿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9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2.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38%。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融资租赁合同》；

4、《保证合同》；

5、《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4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76133105 8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陆佰叁拾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9日

住所：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1000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矿物绝缘（MI）电缆、伴热电缆（HTC）、矿物绝缘类元器件（含加热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65.982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53.9827万份，前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涉及19名激励对象，公司拟对前述1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00万份由公司注销。综上，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前述2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5.9827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7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注	2024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7,944.33	76,489.29	8,908.44
住宅装修	342.52	109,751.11	2,017.96
其他装修	11,188.17	11,701.97	0.00
设计业务	678.00	19,249.27	0.00
合计	20,153.02	217,191.64	10,926.40

注：根据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区分于公司以往披露的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中“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杜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雄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罗志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阮佳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伊志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谢春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姚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邹昭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至议案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2、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1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传　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811”

2.投票简称为“铂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6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杜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雄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罗志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阮佳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伊志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谢春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姚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邹昭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